

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承諾事項(第 10 屆第 5 會期至第 7 會期)

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112/07/17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桃園市	進度正常	100526 魯明哲	說明協商	111/03/22 (蘇前院長指示)	有關桃園中壢遠東紡織廠土地變更案。	內政部	<p>一、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函復。</p> <p>二、「桃園中壢遠東紡織土地變更案」係屬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內之乙種工業區，本案變更範圍包含中壢區遠東段 1-1 地號等 43 筆土地，面積共計約 10.8 公頃，現況使用主要為遠東新世紀內壢紡織廠，其餘為鐵路設施及基督教臺灣福音會內壢教會等使用，位處內壢都市發展軸線核心所在，經桃園市政府同意由私人申請工業區變更以轉型發展，並規劃商業區、住宅區、醫療專用區、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等，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p> <p>三、112 年 3 月 11 日桃園市政府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調整方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變更內容公益性、土地使用規劃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當地民眾需求、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交通系統計畫改善措施及整體都市防災系統可及性等議題，請桃園市政府妥予考量及參酌陳情意見研提調整</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方案，經該府 112 年 3 月 1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說明調整方案，獲致地方民眾共識。後續俟該府依紀錄檢送修正書圖後，提請都委會審議。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563 劉建國	說明協商	111/04/12 (蘇前院長指示)	專案研究設立國家之癌症藥品基金。	衛福部	<p>一、衛福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函復。</p> <p>二、有關設立「台灣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TmCDF)，研議如下：</p> <p>(一)若欲於「癌症防治法」修正相關條文，賦予設置上開基金之法源，必須符合「財政紀律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且須研議適法之新增適足財源。</p> <p>(二)擬併案研議調整健保費率及應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使新藥得採行差額負擔之方式。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部分，囿於預算限制，擬透過「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排列優先順序，俾供決策參據。</p> <p>(三)由於新藥查驗登記及醫療科技評估，係分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與健保署主責，爰擬建立兩者之資訊互通及合作機制，以提升健康保險收載新藥之行政效率，並應強化該中心執行醫療科技評估之功能。然後再爭取預算，朝向以固定財源方式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同時將配套研議建立醫療科技評估由廠商付費機制之執行方式。至於醫療科技評估運作模式，擬透過組織改造或功能調整方式，於該中心內規劃設立專責單位。</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四)有關新藥引進應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以維護民眾健康，並應加強管理，以避免有心人士從中獲利。後續將檢視新藥臨床試驗階段藥商是否可行銷以及向病患收取費用等規範，以及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Use)管理機制(是否視為新的臨床試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檢視相關醫事倫理規範，不得為未知是否具有療效藥品進行宣傳。</p> <p>(五)對於加速收載健保新藥，健保署已研議相關作法。</p> <p>三、112年5月該部拜訪英國國家健康暨照護卓越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及英國國民健康服務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官員，就創新藥品基金(Innovative Medicines Fund, IMF)及癌藥基金(Cancer Drugs Fund, CDF)運作模式、醫療科技評估(HTA)、多元財務管控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並簽署合作協定，未來將深化雙方資訊交流及人員訓練，以提升健保新藥給付評估及財務管理機制。</p>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602 陳椒華	說明協商	111/09/27 (蘇前院長指示)	明定農地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則。	內政部	<p>一、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函復。</p> <p>二、該部刻正研修「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加強對再利用機構後端產品與廢棄物之申報、清除運具及流程管理，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等，就現有技術增加用途及規定產品品質標準，更明確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的申請程序，以提升營建資源之妥善再利用。</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622 王婉諭	說明協商	111/11/08 (蘇前院長指示)	山林解禁後登山資訊未齊備及商業登山團無主管機關問題。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復。</p> <p>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情形：</p> <p>(一)旅行業者辦理各式旅遊行程，均應遵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同時有安排山域活動時，仍應遵守旅行業管理相關規定及山域活動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範如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各縣市政府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含僱用合格登山嚮導)等。</p> <p>(二)整合相關資訊：交通部觀光局已於臺灣觀光資訊網建置主題旅遊推薦專區。</p> <p>(三)觀光資源整備：該局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地方創生等上位政策，已積極盤點所轄整體觀光資源，並運用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推展區域旅遊品牌，營造地方性、異質性魅力景點，並完善景區公廁、指標設施及通用、安心旅遊環境，提升整體旅遊品質。</p> <p>三、教育部辦理情形：</p> <p>教育部體育署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由受教育部認定或認可之機構辦理山域嚮導(包括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等四類別)訓練或資格檢定業務，對於接受訓練機構所辦各檢定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前開證書係屬體育專業能力證明，係作為登山服務業者或一般民眾選擇嚮導陪同登山之參考。目前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計有 16 個單位、認可之檢定機構計有 10 個單位，截至 111 年 11 月有效山域嚮導證書為 574 張。其他登山資訊如登</p>	繼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山安全教育宣導影片、山野教育推動、臺灣小百岳資訊，亦放置於該網站供民眾查詢運用，另亦連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便利民眾操作及資料搜尋。</p> <p>四、內政部辦理情形：</p> <p>(一)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已完成 19 座山屋改善(包含 14 座整建、5 座新建)，預計 113 年底前可完成 30 座山屋改善(包含 19 座整建、11 座新建)。</p> <p>(二)已於 108 年完成建置「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整合國家公園、警政署山地管制區、林務局保護區與山屋等申請系統，提供民眾便捷申請與查詢服務。</p> <p>(三)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實施「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將步道從易至難以 0 至 6 級區分，並附建議裝備檢查表供大眾參考。</p> <p>(四)已於國家公園官方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登山安全相關資訊。</p> <p>(五)製作國家公園登山安全宣導影片。</p> <p>(六)加強與相關機關與民間登山團體跨域合作，共同精進山林開放政策配套作為。</p> <p>五、農委會林務局辦理情形：(建議提出具體作為)</p> <p>(一)開放山林，簡化管理。</p> <p>(二)資訊透明，簡化申請。</p> <p>(三)設施服務，便民取向。</p>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四)其他改善配套措施：場域管理面、教育宣導面、勤務協助面、政策執行面。 六、有關商業登山團主管機關之指定，行政院秘書長業於112年1月5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因尚有待釐清事項，將再擇期召會協調。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624 吳思瑤	說明協商	111/11/08 (蘇前院長指示)	研議頻譜釋照拍賣標金及無線電頻譜使用費挹注文化發展基金。	文化部	一、文化部111年12月5日函復。 二、為壯大我國文化內容產業，提撥頻譜釋照拍賣標金10%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30%，挹注文化發展基金發展公共媒體極具正當性。 三、鑒於「文化基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未明訂基金財源，擬修正該條規定，增列第3項基金來源。爰該部已於111年10月7日將修正草案報院審議。	繼續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627 魯明哲	說明協商	111/11/08 (蘇前院長指示)	納入無人機國家隊的「臺灣希望創新公司」，其無人機疑似使用中國製造的產品。	行政院國土辦公室	一、國土辦111年12月6日、112年2月14日函復。 二、112年2月14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復質詢委員有關「臺灣希望創新公司其無人機疑似使用中國製造的產品」案查處情形。(簡述內容)	解除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633 王婉諭	加強管理	111/11/11 (蘇前院長指示)	有關黃牛票猖獗問題。	內政部 文化部	一、內政部及文化部分別於111年12月9日、23日函復。 二、112年5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10條之1條文，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第2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後續文化部將持續輔導主辦業者實施實名制及建立合法二手票券平臺。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01 王婉諭	加強管理	112/02/24	不符標準的公園兒童遊戲場之拆除後重建問題。	內政部	<p>一、內政部 112 年 4 月 7 日函復。</p> <p>二、針對過去已拆除之公園兒童遊戲場數量，112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營建署於定期召開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情形檢討會議中，請地方政府清查並填報位置及面積等相關基本資料，並請地方政府調查公園兒童遊戲場修(改、重、新)建之相關經費需求。至教育部業管部分，經電洽回復以，學校兒童遊戲場設施已將近全數備查，暫無需另提相關計畫。</p> <p>三、5 月 30 日內政部陳報「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奉核定後將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設施。</p>	繼續追蹤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02 吳思瑤	說明協商	112/02/24	UNESCO 項下的世界文化遺產，臺灣不能再置外於國際趨勢。	文化部	<p>一、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復。</p> <p>二、該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五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1 次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一)針對本次所提潛力點優先推動案例，業經充分討論及交流，委員一致同意集中資源以獲致最佳效益。 (二)透過邀約國際學者專家來臺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等務實作法，建立國際人脈及累積國際支持。</p> <p>三、有關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相關國際組織方面：該部文資局預定 112 年 9 月份參加澳洲雪梨國</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大會，已於6月28日邀集同行之專家學者召開第1次行前會議，共商推廣臺灣文化遺產之相關作法，以深化與「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之國際組織鏈結關係。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03 鄭天財	民眾/ 同仁權益	112/03/07	將原住民族長者政策均應降為55歲。	原民會	<p>一、原民會112年4月12日、5月16日、5月23日函復。</p> <p>二、112年4月20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p> <p>(一)聯合國以65歲以上之人為「老人」之定義，並未因族群不同而有例外定義。另因應平均餘命延長，部分國家已隨著高齡者就業及勞動力需求，逐漸將退休年齡延後，倘將原住民族老人之定義降為55歲恐違反國際趨勢。</p> <p>(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平均餘命差距，自95年的9.41歲已降至110年6.94歲，差距逐漸縮短。目前相關機關針對原住民族提供福利措施或方案、計畫，例如：交通部針對偏遠原住民族地區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10年計畫2.0、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及健保保費補助等，係以所得、失能及實際需求等作為考量因素，而非僅以年齡為決定因素。此外，行政院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110年9月7日)之政策目標係以增</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不再狹隘地從福利、照顧的角度出發，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健康老化政策，促進高齡者之健康、安全、參與。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04 鍾佳濱	說明協商	112/03/10	傳統市場冷鏈物流改善問題。	經濟部	一、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復。 二、為協助全臺傳統市集(市場及夜市)轉型升級，將以疫後特別預算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並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以提升傳統市集與攤鋪業者中長期之經營競爭力，有關冷鏈設備「以租代購」補助方案，協助攤商優化一案，將納入計畫辦理。	自行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05 鍾佳濱	說明協商	112/03/10	教育部中央廚房支援日間關懷據點問題。	農委會	一、農委會 112 年 3 月 28 日、4 月 6 日函復。 二、自 110 年 4 月教育部與農委會合作，偕同地方政府攜手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食材費用補助、興建中央廚房、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等作法，以保障偏鄉學校學生用餐品質；倘利用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資源共同烹煮，考量事涉學校廚房場地設備及廚勤人員管理等事項屬教育部業管，且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學童與農村高齡者所需攝取之營養成分及食材烹調技巧恐略有差異，須併予評估。農村送暖-農村供餐該項工作，主要係農(漁)會、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站或據點提供相關服務，如該些單位確有需求，將再評估相關補助或輔導事宜，以利降低該部分之不足。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衛福部獎助 4,799 個社區關懷據點中，已有 1,715 處提供餐飲服務，並可因地制宜發展長者所需之餐飲服務，教育部支持地方政府在不影響學校供餐量及運作基礎下，媒合長照單位與學校合作，並由社政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06 鍾佳濱	說明 協商	112/03/10	評估在南部設立一座國際物流專用機場。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復。</p> <p>二、高雄國際機場目前設有國際貨運站及國內貨運站各一座，年處理能量分別為 21 萬公噸及 1.05 萬公噸。目前航空貨運集散站係由民營之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貨運設施容量充足，可充分滿足貨運需求。</p> <p>三、目前該機場航空貨物類型大多為機械、電子零組件及農產品，由於貨運需求尚不足以開闢貨運航線，因此貨物均透過國籍或外籍客機腹艙載貨方式運送。在疫情前，高雄國際機場計有飛航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及兩岸等區域航線客運航班，106 年至 108 年國際客運航班數年均成長率為 10%，呈現顯著成長趨勢，平均每年約增加 3.5 萬噸之客機腹艙載貨能量，可充分滿足航空貨物往返往區域航點之需求。如有往返上述航點以外(如美洲、歐洲等)之貨運需求，或基於貨運量航班密度考量者，南部地區航空貨物大多會轉由透過桃園國際機場客貨運航線運輸(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航班運能及貨運站艙容均尚有餘裕(僅使用 54.7%))，航空業者均表示並無廠商(含南科)反映艙位供給不足問題。</p>	解除 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07 陳歐珀	公共建設	112/03/10	蘇花改提升為蘇花安問題。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3 月 25 日函復。</p> <p>二、該部刻正辦理蘇花安計畫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規劃路線長約 29.9 公里、經費約 820 億元，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 112 年 12 月提送環保署審查，113 年底環保署審定後，陳報建設計畫奉院核定後，相關設計與用地取得作業將併行辦理，約 2 年可完成。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發包開工，施工期程約 6 年，121 年完工通車。</p>	自行追蹤
臺東縣	進度正常	100708 劉權豪	加強管理	112/03/10	有關臺東縣公有土地管理問題。	內政部	<p>一、內政部 112 年 4 月 7 日、11 日函復。</p> <p>二、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財政部：有關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之放領對象，均為 65 年 9 月 24 日前已承租，且該等辦法發布時繼續承租、依法換約或繼承承租之農民。故該等農民仍得本於租約繼續合法使用土地，其權益不受影響。</p> <p>(二)經濟部：有關涉及台糖公司農地租賃方式，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租期依作物生長週期及台糖公司未來土地運用，分為一般短期作物租約(租期約 1-2 年)、長期作物租約(租期 5 年)。</p> <p>(三)農委會：該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由當地民眾申租或使用之國有林地內違規種植果樹或興建工寮等建築物及設施，林務局近年已務實檢討，在無礙國土保安之前提下，已修正放寬相關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四)輔導會：該會所屬臺東農場經管臺東地區土地面積 1400 餘公頃，主要作公務使用，以及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經營。</p> <p>(五)原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等規定，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政府應優先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所有權。 2、考量許多非原住民長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實，自 47 年至 74 年間辦理 6 次原住民保留地清理工作，輔導非原住民取得承租權。另非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從事耕作、建築使用或為開發、興辦礦業等 12 種事業，得依上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租用，以保障權利。 <p>三、有關委員質詢臺東縣國有土地承租及換約案件辦理時程平均超過 1 年一節，財政部國產署以 112 年 7 月底前處理完竣為目標，並據以分配人員每月辦結案件數，後續該署將依修正後趕辦計畫內容按期執行管考辦理進度。</p>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09 陳靜敏	民眾/ 同仁權益	112/03/10	有關護理人員薪資、工作環境的改善問題。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福部 112 年 3 月 31 日、5 月 31 日函復。 二、112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會商相關機關，獲致結論略以：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檢討改善護理人員薪資水準部分：近 5 年全民健保挹注資源用於提升護理照護品質，包括調整(升)住院護理費、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病床護理費及住院首日護理費等共計 62.28 億元，衛福部將持續爭取預算用以檢討護理相關支付標準、輔導醫院將調整支付標準之相關費用優先支給予護理人員，並持續辦理薪資調整調查，以瞭解支付標準挹注經費是否反應於護理人員薪資，以改善薪資環境。</p> <p>(二)因應護理界訴求建立合理三班護病比並納入法令規範，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升留任率部分：該部進行醫院排班狀況之三班護病比進行可行性調查，並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狀況，7 月 27 日邀集護理相關團體、工會及醫院代表等討論可行方案，為聆聽與蒐集基層護理人員意見，下半年於北、中、南辦理座談與基層護理人員對話，以有系統溝通，達最大之共識。</p> <p>(三)強化護理人員對於職場霸凌(暴力)的認知與降低受害發生率部分：該部將針對護理職場爭議通報案件之內容(如性騷擾、職場霸凌或暴力等)，以去辨識化方式進行案例分享與宣導，提升護理人員對於職場性騷擾、霸凌(暴力)之相關知能。另亦持續推動醫院友善職場環境，落實相關通報流程，鼓勵護理人員倘遭受暴力事件可至「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通報申訴，並將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暴力)等議題納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以維護其執業安全，杜絕職場暴力事件</p>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發生。教育部亦將協助鼓勵大專校院護理人員養成過程加強案例分析與法規教育，提升護理畢業生對於職場霸凌(暴力)相關知能。</p> <p>(四)針對「戰術戰傷救護訓練」相關培訓課程，並充實戰傷救護人力部分：衛福部「112年度醫政動員準備計畫」已請國防部軍醫局協助遴派課程講授「戰術戰傷救護訓練 (Tactical Combat Casualty Care, TCCC)」，由災難醫療救護隊成員及資深醫護人員參訓，以提升戰傷救護之技能，因應大量外傷之需要。另該部亦規劃與軍醫局合作，請該局就辦理戰傷戰術救護訓練之課程提供數位訓練名額，由該部媒合急重症護理學會之護理人員進行參訓，以儲備與提升戰傷救護訓練種子師資。</p>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10 洪申翰	加強管理	112/03/10	臺馬海纜列入關鍵基礎設施。	數位部	<p>一、數位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復。</p> <p>二、通傳領域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匡列重要通訊傳播節點或機房所涉及系統，例如頭城海纜登陸站共有 4 個國際海纜系統，一旦該海纜登陸站遭人為力量或自然災害破壞，我國對外通訊將遭受嚴重影響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爰該海纜登陸站被列為 CI，但國際海纜並未列為 CI。</p> <p>三、離島之國內海纜對離島而言，雖為重要通訊纜線，但非重要節點或機房，主管機關通傳會可於國內海纜發生障礙時，透過監理職掌督導業者啟用備援方案，使離島保</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有一定程度之通訊，雖然離島地理位置有其特殊性，且國內海纜有其重要性，但非具備唯一且不可替代性，爰未列入 CI。惟為因應備援方案亦發生障礙之情事(如本次 2 條海纜皆發生故障)，數位部將評估海纜狀態(condition)是否為唯一通訊管道，而列入關鍵基礎設施(亦即有 2 條以上海纜仍正常運作，可互為備援情況下則非 CI，若僅剩 1 條海纜正常運作，則以 CI 視之)。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11 洪申翰	加強管理	112/03/10	請就臺馬海纜被破壞擬出有效的備援方案。	數位部	<p>一、數位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復。</p> <p>二、通傳會督導業者擴增微波容量：中華電信微波備援容量於 112 年 3 月 7 日達 3.8 Gbps，6 月底前擴至 4.4 Gbps，10 月底前再擴至 8.15 Gbps，以確保馬祖地區尖峰時段(用量約 9.5 Gbps)仍有基本通訊服務。</p> <p>三、數位部補助業者建設：</p> <p>(一)建置臺馬 4 號海纜：規劃 112 至 113 年「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分別編列 7,000 萬元，總計 1 億 4,000 萬元補助中華電信建置臺馬 4 號海纜，其路由經淡水(或八里) - 東引 - 南竿 - 莒光，期能藉由新設海纜增加通訊路由與分散風險，提高臺馬之間整體網路之可靠度與服務品質。該海纜設置與完工審驗，均須由通傳會審核網路設置計畫並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通過後始得啟用通訊服務。</p> <p>(二)建置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鑒於非同步軌道衛星於俄烏戰爭中發揮之重大效益，數位部配合國科會辦</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理「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驗證計畫(112-113年)」，於非同步軌道衛星(含中軌道或低軌道衛星)服務於我國正式商轉前，以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方式，驗證當我國遭遇緊急狀況導致海纜及行網、固網通訊系統遭受破壞或失能，政府指揮體系仍可透過其他新興通訊科技管道向國民及國際發聲；另馬祖地區因近年海纜頻繁發生故障，將優先建置。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12 楊瓊瓔	說明 協商	112/03/10	有關解決缺蛋問題的方案，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農委會	一、農委會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 二、該會同函交付報告。	解除 追蹤
新北市	已完成	100713 賴品妤	說明 協商	112/03/14	汐止社后地區交通亂象問題。	內政部	一、內政部 112 年 4 月 7 日函復。 二、112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召開「汐止社后地區聯外道路建置可行性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於康寧街增設南入匝道：本案完工後可以減少車流彎繞距離、縮短旅行時間、轉移既有匝道及周邊道路之交通量，改善國道與地區道路交通壅塞。本案於 110 年 8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 68%，預計可以在 112 年底通車。 (二)國道 3 號南港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匝道銜接南港聯絡道、福德一路延伸基隆河銜接大坑溪北側道路至南港路、福德一、二路銜接環東大道：	解除 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國道 3 號南港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匝道銜接南港聯絡道請新北市政府循「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高公局意見辦理。</p> <p>2、福德一路延伸基隆河銜接大坑溪北側道路至南港路及福德一、二路銜接環東大道兩方案經新北市政府評估暫不可行，建請新北市政府重新進行此地區整體性評估及可行性路線規劃。</p> <p>(三)捷運汐東線工程、吉林街拓寬工程：新北市政府規劃配合捷運汐東線及路廊交通量，將吉林街拓寬為 16 公尺，查工程刻處細設作業階段，後續俟都市計畫發布後，預計 15 個月內完成用地取得，接續開工後於 2 年內完工，另該府刻正辦捷運汐東線工程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20 年完工通車。未來吉林街拓寬工程如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且該府評估確有實需，可向內政部相關計畫申請補助，依審議結果予以協處。</p> <p>(四)交通運輸措施：新北市政府為維持汐止地區輸運效率，將滾動檢視民眾搭乘公車需求適時調整班次，交通工程及管制方面，則將持續研議改善措施。</p> <p>三、上開會議紀錄業已於 4 月 13 日函知質詢委員。</p>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14 趙天麟	說明協商	112/03/17	PHEV 插電式油電車納入「貨物稅條例」補助問題。	財政部	<p>一、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復。</p> <p>二、該部同年 8 月 1 日函交付說明資料。</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15 邱顯智	說明協商	112/03/17	國人個資外洩情況下之身分證號碼更換問題。	內政部	<p>一、內政部 112 年 4 月 6 日函復。</p> <p>二、按「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有關統號變更後，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民間機構(如金融、電信、醫療院所)等均須變更當事人個人資料，相關證件亦須更換(如護照、駕照及健保卡)，將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又參考國外做法，須有身分遭竊盜，持續造成損害之情形或因個資外洩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上明確損害或可能損害之具體事證，始可變更，而非單純個資外洩即可變更。基於統號係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為維持使用之穩定性，避免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及對當事人造成不便，變更統號要件不宜過度寬鬆，爰宜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由當事人自行檢具「特殊情事」具體事證，經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個案核處，並以 1 次為限。</p>	解除追蹤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16 邱顯智	加強管理	112/03/17	研議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遏止重要國安情資外洩。	陸委會	<p>一、陸委會 112 年 4 月 6 日函復。</p> <p>二、中共發布「習五條」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後，政府為建立民主防護網，於 108 年積極完成國安五法修正，包括「中華民國刑法」外患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及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等，嚴密國安法網；另為維護我整體經濟及產業優勢，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兩</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條文修正案，增列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為赴陸管制對象，強化對國家安全、利益及機密之維護。</p> <p>三、現行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赴陸採許可機制，亦係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機密與兩岸交流秩序等考量。該等人員係由所屬機關依其辦理業務性質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進行核列，並不以一定層級以上人員為限。為利落實列管各機關對該等人員赴陸活動，業於 106 年、108 年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通函各機關重新檢視核列上開人員範圍與列管期間事宜在案，後續並將與相關機關廣續研議如何強化核列等相關事宜。</p> <p>四、至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3 規範，係考量具指標性之退離職高階官員及將領，如參與中國大陸官方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將有害國家整體利益，並影響民心士氣。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為維護國家尊嚴與整體利益，爰對此類指標性人員作最小、必要範圍內之規範，制定相關維護國家尊嚴之行為規範。至其規範對象是否增加，因涉及層面廣泛，容待審慎研議。</p>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17 陳明文	說明協商	112/03/17	有關林班地的解編及土地上面既存建物存續之處理問題。	農委會	<p>一、農委會 112 年 4 月 12 日函復。</p> <p>二、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 4 度會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獲致處理原則如下：</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囿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無法比照非公用財產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辦理出租，惟類此早年存在供居住使用之建物，因已非營林使用，應得考量林班地經營之目的性，整體評估檢討解除移交由國產署接管。</p> <p>(二)至於財政部國產署要求應變更為非林業用地始同意接管部分，由林務局參照內政部之意見，先就各區域計畫第一次公告前之既有建物辦理更正編定；至第一次區域計畫公告後，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建物，則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實施後，依地方政府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結果檢討處理。</p> <p>三、林務局經管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解編後，經檢討無公用需要，完成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林務局刻依上開討論結果擬具短中長期處理方案，將俟與地方政府說明並獲致共識後，再報院奉核據以執行。</p>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18 陳瑩	說明協商	112/03/21	推動專屬原住民的購屋貸款專案。	原民會	<p>一、原民會 112 年 4 月 14 日函復。</p> <p>二、112 年 4 月 10 日原民會召開原住民族購屋貸款專案研商會議，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進行初步意見交流，作為未來規劃或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之參考。</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19 陳瑩	民眾/ 同仁權益	112/03/21	偏鄉添購牙科巡迴醫療車。	衛福部	<p>一、衛福部 112 年 4 月 11 日函復。</p> <p>二、有關添購牙醫巡迴醫療車、補助車輛設備保養及司機出勤等，併入「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1~115 年)」評估辦理，並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依地方政府之需求協調資源挹注模式，保障原住民族口腔健康。</p>	解除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20 陳瑩	說明協商	112/03/21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估價問題。	財政部	<p>一、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復。</p> <p>二、公股銀行基於「原保地市場價值認定不易」、「原保地欠缺市場流通性，且較無開發經濟效益」及「尊重各公股銀行依相關金融法規及授信 5P 原則」等因素考量，授信實務上尚難承作以原保地為擔保品之貸款。惟倘原民會提出政策性貸款措施並編列預算，該部將協助轉請公股銀行配合評估辦理。</p>	解除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21 陳雪生	說明協商	112/03/21	研議開通高雄至馬祖航線並補助馬祖返鄉機票費用。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函復。</p> <p>二、有關建議開闢高雄至馬祖航線一節：立榮航空高雄-南竿航線係於 94 年 4 月停航，迄今客源仍有限，多利用陸運接駁至臺中，再搭乘臺中-南竿航班方式運作。歷年來多次函請航空公司評估營運高雄南竿航線意願，惟其評估客源及運能不足致不具市場可行性，尚無規劃開闢。現階段已請航空公司配合連江縣政府及旅行業採先包機培養客源再定班營運模式推動。</p> <p>三、有關建議「國防部補助馬祖軍人搭機返鄉的機票費用」一節：如高雄至馬祖航線開闢，國防部屆時將依「國軍人員搭乘軍艦軍機及民輪民航機作業規定」，邀集民用</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航空局及相關航空公司研討並辦理「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招標作業。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22 馬文君	說明 協商	112/03/21	採購 10 萬份戰備儲備藥品問題。	衛福部	<p>一、衛福部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復。</p> <p>二、因應烏俄戰爭爆發導致國際情勢不穩等情事，衛福部於 111 年度奉行政院指示，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增購 10 萬人份「外傷用戰略物資」，並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第 4 條附表所訂品項及數量，針對「醫院平時少用而大量傷患發生時常用」的品項先行儲備，爰於同年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辦理，由衛福部、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各儲備 2 萬 5,000 人份。</p>	解除 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23 陳椒華	說明 協商	112/03/21	清理臺南市學甲興業段 61 號土地變成廢棄物掩埋場問題。	經濟部	<p>一、經濟部 112 年 4 月 17 日函復。</p> <p>二、查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僅 61-3 地號土地屬本案電業核准範圍，規劃作升壓站使用。另與升壓站毗鄰之興業段三筆土地(61、61-1、61-2 地號)業者預計做工廠使用，非屬該部電業核准範圍。</p> <p>三、112 年 3 月 22 日該部能源局至現場空拍，61-3 地號土地現場僅堆放鋼構物料。3 月 29 日再度至現場，現場並無施工車輛及人員進出，原堆放鋼構物料無明顯增減。就升壓站案場土地及周圍曾於 104 年發現爐渣部分，110 年 12 月 7 日臺南市府環保局已於會同工業局及相關業者現場會勘共開挖 6 次(下挖深 1 公尺)皆為原</p>	解除 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土，確認已完成清除，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函復該公司認定已改善完成。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24 張育美	說明協商	112/03/21	今年的健保給付總額成長上限問題。	衛福部	<p>一、衛福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復。</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60 條規定，健保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衛福部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其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健保會則依健保法第 61 條，據以協議年度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部核定。</p> <p>三、健保總額範圍係由低推估值加上政策目標所形成，其低推估值用以維持新年度醫療需要及照護與舊年度相同，而過去健保總額政策目標之擬訂，多參酌醫療服務提供者等各界，以年度為基準所提出之健保給付項目或計畫，並考量總體經濟情勢的民眾付費能力、整體醫療保健支出及健保財務等。該部將廣續以「維持公平、提升效率、改善健康」3 大全民健保核心價值為原則，持續投資健康、提升給付價值，以使健保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保障民眾醫療權益、改善醫療照護品質。</p>	自行追蹤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25 林岱樺	說明協商	112/03/28	多層次傳銷主管機關設定的問題。	行政院(經農處)	<p>一、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12 日函復。</p> <p>二、112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鄭副院長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仍請公平會強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稱傳保會)功能、職權，加強對業者的輔導；至是否將多層次傳銷產業業務改由經濟部主管，應再行研議。</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5月5日本案質詢委員會見鄭副院長，提出8項議題進行討論，其中議題6，關於傳直銷產業主管機關一節，已綜整經濟部及公平會說明資料與研商會議結論，據以與該委員討論研議。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26 林岱樺	說明 協商	112/03/28	提供有關我國將贈送巴拉圭10輛電動巴士之報告。	外交部	一、外交部112年4月13日函復。 二、該部同日函交書面報告。	解除 追蹤
跨縣市	進度 正常	100727 翁重鈞	說明 協商	112/03/28	國有林地之濫墾地清理應否設定期限問題。	農委會	一、農委會112年5月2日函復。 二、現行第4次補辦清理所訂「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與歷次濫墾地補辦清理相同，均係為清理該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範圍內，屬「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應辦而遺漏未辦之舊有濫墾地，其性質屬補辦，故放租基準日均比照原清理基準，以58年5月27日作為基準日，惟考量早期證明文件不易取得，97年濫墾地補辦清理，已放寬以第一版航空照片(民國65年至71年間拍攝)作為佔用事實之認定，爰有關濫墾地清理之時間點，實際上距58年5月27日已通融至少7年至13年。另有關建物部分，符合濫墾地續辦清理要件者，原建物與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將續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審查，由林務局解除林地，造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為建	自行 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築用地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p> <p>三、至有關國有林地是否比照「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所訂放租期限進行調整一節，前經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 4 度會商相關機關，獲致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囿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無法比照非公用財產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辦理出租，惟類此早年存在供居住使用之建物，因已非營林使用，應得考量林班地經營之目的性，整體評估檢討解除移交由國產署接管。</p> <p>(二)至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要求應變更為非林業用地始同意接管部分，由林務局先就各區域計畫第一次公告前之既有建物辦理更正編定；至第一次區域計畫公告後，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建物，則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實施後，依地方政府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結果檢討處理。</p> <p>四、該會刻正研擬短、中、長期處理方案，俟與地方政府說明並獲致共識後，再擇期報院奉核定後據以執行。</p>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28 林楚茵	說明協商	112/03/31	國中小學課後社團教材使用簡體字問題。	教育部	<p>一、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函復。</p> <p>二、該部國教署 112 年 4 月 14 日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就社會輿情及媒體報導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教材使用簡體字疑義一事，全面檢視並積極查處所</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管各校之課後社團課程與教材審查機制，及是否涉使用簡體字教材進行教學。其中臺北市及桃園市各有 1 所學校使用使用簡體字教材，各該地方政府已提出改善措施。另該署亦請文化部就本案簡體字出版品之適法性、經濟部就本案出版商之商業登記表示意見。 三、教育部將持續掌握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對主管學校之督導、輔導權責。	
金門縣	已完成	100729 陳玉珍	說明 協商	112/03/31	研議金門設置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	一、交通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復。 二、行政院在 84 年成立國家公園，範圍涵蓋金門本島中央及其西北、西南與東北角局部區域，劃分為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和烈嶼島區等 5 個區域，共 3,258.74 公頃，約占金門總面積之四分之一，為國內第一座以維護歷史文化遺產、戰役紀念為主，兼具自然資源保育的國家公園。 三、95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函示：「目前已成立之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劃設數量面積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未來除具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特定區」。	解除 追蹤
新北市	已完成	100730 魯明哲	說明 協商	112/03/31	有關媒體報導運安會主任秘書疑似加班不實等問題。	行政院(政風處)	一、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17 日函復。 二、本案經瞭解查察後，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釐清事實，後續將配合檢方辦理。	解除 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新北市	進度正常	100731 魯明哲	說明協商	112/03/31	有關運安會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簽署 MOU 未成問題。	行政院(交環處)	<p>一、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11 日函復。</p> <p>二、經查處結果，本案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先進交通技術合作夥伴(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California Partners for Advanced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PATH)因溝通過程對新聞稿處理程序的誤解，致未能順利完成簽署 MOU。此次爭議之新聞稿非 MOU 文件，運安會係基於新聞體例進行相關文字修正，並無片面修改協議書內容情形。經查該會除已立即電郵 PATH 澄清及解釋聯繫過程中的誤解，明確表達該會希望仍與 PATH 完成簽署 MOU，並成立應處小組與 PATH 對口詹博士再次說明溝通，積極促成早日簽署 MOU。</p> <p>三、行政院已請運安會務必積極溝通、早日完成 MOU 的簽署，爾後並應注意避免類此溝通不良問題情事再次發生。</p>	自行追蹤
新竹縣	已完成	100732 林為洲	公共建設	112/04/07	台大生醫二期工程流標問題。	教育部	<p>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p> <p>二、有關臺大生醫二期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上漲，營建工程經費由 17.97 億元調增工程經費為 32.35 億元(含直接工程經費為 25.5 億元、第一期保留室內裝修 3.95 億元、工程準備金 1.63 億元及其他間接工程費)，前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函核定在案。</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本案臺大醫院院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標，預計同年 10 月動工。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33 林為洲	公共建設	112/04/07	五楊高延伸到頭份工期太長問題。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復。</p> <p>二、查「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109 年 10 月該部高公局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112 年 3 月 15 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環評審查。</p> <p>三、本計畫之建設計畫高工局陳報交通部審核中。奉院核定後，再接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計 115 年動工、121 年完工，因本計畫含約 3 公里隧道及新竹路段受限於施工空間不足須半半施工，爰施工期程約需 7 年。</p>	解除追蹤
連江縣	進度正常	100734 陳雪生	公共建設	112/04/07	北竿機場改建問題。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5 月 4 日函復。</p> <p>二、為提升馬祖地區飛航安全及航班穩定度，該部民用航空局完成「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規劃將北竿機場提升為 3C 機場(保有擴充 4C 機場彈性)，跑道往南延伸至 1,500 公尺，供 ATR72 航機全載重起飛，並增設助導航設施，改善能見度限度及降低航班取消率，以及設置新航站區，在時間帶充分使用情況下可提供年運量 100 萬人次服務；該局已自 110 年中起將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併行循序報核。</p> <p>三、「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198 億元，期程至 121 年，業於 110 年 10 月</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 日報院，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5 月 5 日核復原則支持，指示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後，併予調整建設計畫內容再行報院。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35 陳雪生	說明 協商	112/04/07	恢復高雄與馬祖的空中航線。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5 月 1 日函復。</p> <p>二、立榮航空高雄-南竿航線係於 94 年 4 月停航，迄今客源仍有限，多利用陸運接駁至臺中，再搭乘臺中-南竿航班方式運作。該部民航局歷年來多次函請航空公司評估營運高雄-南竿航線意願，惟其評估客源及運能不足致不具市場可行性，尚無規劃開闢。現階段已請航空公司配合連江縣政府及旅行業採先包機培養客源再定班營運模式推動。</p> <p>三、民航局 112 年 3 月 27 日請立榮航空公司評估高雄-南竿航線旅客需求及復航可行性，該公司表示現行臺北及臺中-馬祖航線多屬兩地需求，目前尚無資料可推估往來南部地區之馬祖鄉親需求；團客部分依引導南部團體由臺中往返馬祖經驗，每年平均約 2~3 千人且集中於旅遊旺季，尚非常態固定之需求，且經多次洽南部旅行社，其仍採由中部往返，尚無業者提出直航包機需求，將俟有提出包機即進一步評估；目前該公司考量國內線運能有限，將以優先安排現有航線服務為主，現階段無新闢航線之計畫。</p>	解除 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36 羅致政	說明協商	112/04/07	關於道路、標誌、號誌的設計及標線的劃設問題。	交通部	<p>一、交通部 112 年 5 月 5 日函復。</p> <p>二、有關質詢委員提及台 64 線快速公路下臺北港左轉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之標誌牌殘破不堪，難以辨識一節，112 年 4 月 11 日該部公路總局邀集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等單位現勘，經查該牌面年久失修有礙觀瞻，與會單位均認無續留必要，翌日拆除完竣；後續該局將加強道路標誌巡查維護，以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p> <p>三、至質詢委員列舉之地方政府設置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不當之案例及要求檢討修正相關工程規範等節，該部除請相關單位檢視業管規範研處外，並將研議引導各級地方政府正確妥善設置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方式，以避免造成用路人困擾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p>	自行追蹤
屏東縣	已完成	100737 蘇震清	說明協商	112/04/07	增加屏東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經濟部	<p>一、經濟部 112 年 4 月 17 日函復。</p> <p>二、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該部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計改善 9.5 萬戶，自來水普及率由 106 年初 93.7%提高至 111 年中 95.22%；並接續爭取經費 57.76 億元辦理第四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預計改善 5.3 萬戶，自來水普及率提高至 95.5%以上。</p> <p>三、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 106 年執行至 112 年，已核定辦理屏東縣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13 件，經費 48 億 1,58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0%，共改善 7 萬 5,906 戶飲用水品質，該縣自來水</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普及率由 105 年底 49.4% 提升至 111 年底 65.52%，共提高 16.12 個百分點。 四、為持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將再爭取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至 118 年)」。	
跨縣市	進度正常	100738 陳椒華	說明協商	112/04/07	有關營建廢棄物管理權責問題。	環保署	<p>一、環保署 112 年 5 月 2 日函復。</p> <p>二、建立源頭至末端流向控管機制及妥善分流管理：</p> <p>(一)源頭至末端流向管控機制：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由建管主管機關負起源頭至末端去化的全生命流向控管責任，自源頭進入土資場或再利用機構等處所後，至末端去化均應全盤掌握，建立系統性管理機制。</p> <p>(二)分流管理：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從產源產出、至經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採分流管理，產源亦應進行源頭分類。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負責申請審查、訂定規範，環保單位則係監督、取締之角色。</p> <p>(三)強化工地產出物之源頭分類：為加強工地既有設施拆除及基地開挖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分類管理，內政部刻正研議將新建(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管制、使用執照/拆除竣工證明管制、建築工地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案件納入建築管理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p> <p>三、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p>	自行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分流管理：環保署研擬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增列分流規範，要求分別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數量及後端流向。</p> <p>(二)產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於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要求確認營建廢棄物妥處，始得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確實建立制度及落實管理，讓業者據以執行。為提升源頭管理並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落實工地分類作業，避免廢棄及提高可利用價值。 2、環保署強化產源管理，營建及裝潢修繕工程，要求來源去處證明文件，由環保機關於後端查核，確保妥善處理。 <p>(三)強化中間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管理：內政部刻正檢討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法規，擬推動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及產品流向申報、載運車輛均需裝設GPS，並新增要求土資場兼營再利用機構，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分區管理、再利用機構未依規定營運得暫停收受及撤銷許可等管理措施。已於111年12月5日預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依各界建議，再檢視。</p> <p>(四)去化管道：廢木材部分，推動鍋爐及水泥業者使用廢木材替代燃料，已有鍋爐及水泥廠業者收受處理廢木材。土石方及磚石粒料部分，環保署函頒「海事工程</p>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目前已開放北北基桃地區民間工程土石填築，未來規劃推動至中南部港區填築。</p> <p>四、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策略：</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且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並請各地方政府修正各地方自治規定。</p> <p>(二)強化後端流向管理機制：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之後，再由收容處理場所送至再利用處理機構之再利用管理法制化部分，依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討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事宜協調」會議結論，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規範草案評估及研擬相關作業。</p> <p>五、非法棄置案件，由地方政府聯合小組或環保單位稽查，於現場先以來源證明文件確認，再確認內容物屬性。</p>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39 陳椒華	說明協商	112/04/07	水庫集水區保育管理機關設置問題。	經濟部	<p>一、經濟部 112 年 5 月 2 日函復。</p> <p>二、有關委員質詢提到因為有管理局，才能將翡翠水庫、青潭水源保護區管理好一節，由於翡翠水庫集水區全位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故民國 73 年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利用受目的事業法</p>	解除追蹤

縣市別	進度狀態	案號 質詢委員	指示類別	指示日期	指示事項	主辦機關	重點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令嚴格管制，並經「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下水道法」授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執行部分業務，餘水土林業務仍依權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非全數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單一機關執行。</p> <p>三、臺北水源特定區模式無法於其他地區推動，因對土地利用限制高，居民反對聲浪高，需具社會共識。且無人居住之水源區，多屬森林區或國家公園，依森林法或國家公園法管理更為嚴格，自無再劃設水源特定區之需要。</p>	
跨縣市	已完成	100740 廖婉汝	說明 協商	112/04/07	有關提供的一學區一日照中心資料不清楚問題。	衛福部	<p>一、衛福部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p> <p>二、截至 111 年底全國已設立之 868 家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及 321 家規劃設立中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p> <p>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應依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服務，又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長照機構除標示名稱外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爰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之法定名稱為「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又部分「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內容包含日間照顧服務，並與各地方政府特約提供長照日間照顧服務，亦列入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清單內。</p>	解除 追蹤